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9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再融资新规的发布，降低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发行门槛，公司现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条件。目前，公司是否启动再融资事项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融资的方式，发行方案等尚不确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4），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0年4月25日，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62,2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426%；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62,2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4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